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統稱為「**承授人**」）授出合共 3,113,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合共 3,113,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港幣 19.90 元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 ： 3,113,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 港幣 19.90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止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i) 1,159,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或之後行使；
(ii) 另外 1,156,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或之後行使；
(iii) 另外 400,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或之後行使；及
(iv) 餘下之 398,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或之後行使。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2,571,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何猷龍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500,000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775,000
鍾玉文先生	執行董事	153,000
徐志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16,000
吳正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36,000
周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000
田耕熹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
真正加留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田耕熹博士及真正加留奈女士。